

六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六就〔2019〕4号

关于印发《贯彻〈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贯彻〈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贯彻《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加快推进技工大市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目标任务

2019—2021年，全市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3万人次以上。到2021年底，全市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26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6.8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25%以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和全要素生产率。

二、政策措施

1.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是普惠性政策，所有企业只要按照规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都可以申请培训补贴。

省重点企业是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10个部门联合认定的企业，具体企业名单可以查询《关于印发省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19〕63号)。

2. 企业可以依托自身所属的培训机构（如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开展培训。如果企业自身没有相应的培训机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

校以及本行业协会等开展培训。企业组织培训或委托组织培训应当接受当地培训主管部门的监管，不能跨地区（把职工送到外地市）开展职工培训。

3. 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须是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应当结合岗位要求，以操作技能和职业能力培训为主，培训学时不少于120个学时。

4. 对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不作职业（工种）限制要求，企业可以对同一批次录用的新员工统一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可以采取“集中理论培训+分散岗位实操”相结合的办法组织实施岗前培训，对通用职业素养、劳动纪律、安全生产规程、企业文化以及其他职业理论知识课程可以采取集中授课方式进行，对各不同岗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操作技能可采取分散培训的方式组织进行。

5.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是指企业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具有一定职业技能基础的技能岗位职工开展的岗位技能和职业能力提升培训，以取得更高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包括：初级工晋升中级工的培训、中级工晋升高级工的培训、高级工晋升技师的培训、技师晋升高级技师的培训；对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或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内的职业（工种），但在国家、省备案确认的专项能力目录内，且确为企业需要的技能岗位，也可以开展岗

位技能提升培训。一般不少于 80 学时，补贴标准 500 元。省市区已有明确学时和补贴标准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应当提前向社会保险参保地（或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培训计划，接受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

7. 劳务派遣人员可以参加实际用工企业的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8. 对贫困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退捕渔民）、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实施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并对初次参加技能鉴定的费用予以免除。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9. 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19 版）》的基础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可根据我市企业用工需要，动态增加职业（工种）。要大力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产业培训，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纳入补贴性培训范围，合理确定培训课时要求和培训补贴标准。

10. 为了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提供更加优质的培训资源，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都可以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接受许可或注册（备案）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

11.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职业农民技能培训、企业职工新型学徒制培训、职业院校在校生现代学徒制培训、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以及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就业技能培训等，按照省相关厅局具体要求实施。

12. 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在实施技能鉴定时，要严格遵守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94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操作技能考生须知（试行）等九项考试规章的通知》（职技鉴〔2013〕5号）等相关规定，规范鉴定工作秩序，严密组织，全程录像备案，切实提高鉴定质量。

13.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皖财社〔2019〕1037号）等要求，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对提升行动资金进行分账核算，加强基础管理，提升资金绩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遵照省政府要求，依托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县（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形成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主抓，各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等共同参与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和重大情况专报制度。

（二）明确工作责任。政府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在实施职业

技能提升行动中的工作职责，按照皖政办〔2019〕24号文件《重点任务分解表》对应确定，详见附件。

(三) 加强培训监管。政府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活动中，要按规定审核承训机构资质、参训对象资格，加强培训过程、结业鉴定考核、培训补贴审核及拨付等环节的监管，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提高培训效果，发挥技能培训对就业创业的推动作用。

附件：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对重点企业（困难企业）开展的职工转岗转业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不低于人均 12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	支持对劳务派遣人员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3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对开展脱产安全技能培训不少于 3 天的，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每人每年 300 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市应急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4	全面推行以企业职工为培养对象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三年培训不少于 1800 人，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4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对贫困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退捕渔民）、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实施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并对初次参加技能鉴定的费用予以免除。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参加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 5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6	对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按人均 2400 元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支持。	市退役军人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7	对司法或公安部门组织的余刑不满 1 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 1 年戒毒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市级财政根据年度培训合格人数，按人均 1200 元标准（含技能鉴定费）给予支持。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8	对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社区服刑人员就业技能培训给予经费支持。	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对招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并开展新技工系统培养的技工院校，按照每生每年 5000 元标准给予培养经费补助。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按每生每年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持续推进
10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1	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全日制学制教育毕业生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	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12	推行以职业院校在校生为培养对象的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不少于 1800 人。	市教体局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3	公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承担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获得的可支配业务收入，由学校自主分配，可将一定比例的业务收入作为增量部分纳入绩效工资总额管理，对培训人数超过在校生人数一倍以上的，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额时予以重点倾斜，按劳分配给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职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4	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市应急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15	大力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产业培训，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纳入补贴性培训范围，具体工种(项目)及补贴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商有关部门确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底前
16	加强社会化考评员队伍建设，开发一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题库，逐步向社会公布题库资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2020年6月底前
17	依托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职业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制度，确保全市所有补贴性技能培训项目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并实现与就业社保、公共信用等信息的共享比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底前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六安军分区，中央、省（部）驻六安有关单位。

六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